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

- 一、执法主体的名称(全称):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 - 二、负责人:拉马.兴高
 - 三、执法区域: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领域
 - 四、执法类别: 法定行政机关
 - 五、办公地址:昆明市环城西路170号民族大厦
 - 六、监督电话: 0871-65323673
 - 七、邮编: 650032
 - 八、主要执法依据(法律法规规章名称):
- (一)法律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区域自治法》。
- (二)行政法规:《国务院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若干规定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》《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》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。
- (三)地方性法规: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自治法〉办法》《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》。
- (四)部门规章: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《宗

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》《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》《宗教院校设立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》。

(五)地方政府规章:《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》。